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2月10日以传真、邮件或其他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建优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2月17日